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教育局

枣环函字〔2020〕41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环境教育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，各区（市）教体局：

为拓宽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渠道，搭建多元化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平台，根据《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（2016-2020年）》、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等6部门关于开展绿色创建行动推动优美生态环境建设的意见》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开展2020年市级环境教育基地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具备向公众开放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，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，对照《枣庄市环境教育基地标准》（附件1）自评得分80分（含）以上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，均可申报：

具备公众环境教育功能的博物馆、科技馆、文化馆、展览馆等；自然保护区、城市公园、森林公园、动植物园、湿地公园、风景名胜区等；环境监测、污水处理、生活垃圾处理、危

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单位等；具有环境教育功能的科研院所、企业、场矿、社区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点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等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、各区（市）教体局负责组织本辖区相关单位进行申报。拟申报单位填报《枣庄市 2020 年市级环境教育基地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撰写不少于 2000 字的自评报告（后附枣庄市环境教育基地标准自评得分）。自评报告需有相关材料支撑，能体现枣庄市环境教育基地标准要求，真实反映本单位环境教育主要工作，证件等资料请提供复印件。

（二）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、各区（市）教体局对各单位提交的申报表、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进行审核，并通过查看档案、实地巡视等方式进行核查，初步确定本辖区推荐单位，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前将推荐单位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教育局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（三）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教育局对申报单位组织验收审核，通过验收的单位名单，将在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教育局网站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2020 年六五环境日期间，对市级环境教育基进行命名授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创建市级环境教育基地是我市践行绿色发展理念、推动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力举措。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、各区（市）教体局要积极宣传动员，认真指导审核，择优推荐申报，要将市级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与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主题实

践活动紧密结合，推动形成崇尚生态文明、共建美丽枣庄的良好风尚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(一) 市生态环境局 孙长浩

联系电话：8688003

联系邮箱：zzhbstkjk@163.com

(二) 市教育局 颜鹏

联系电话：8688228

联系邮箱：zzjjyp@126.com

附件：1. 枣庄市环境教育基地标准

2. 枣庄市 2020 年市级环境教育基地申报表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枣庄市环境教育基地标准

项目	总分	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考核方式	自评	考评
组织管理	22	成立环境教育基地领导小组，单位主要领导分管，成员分工明确。	3	有领导小组得 1 分，主要领导分管得 1 分，成员分工明确得 1 分。	查阅相关文件、档案。		
		有比较完整的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。	5	有规划、计划、总结得 3 分，内容详实得 2 分。	查阅相关规划、计划、总结。		
		年终对环境宣传教育内容、环境解说的绩效考核。	6	环境宣传教育内容、环境解说考核各得 3 分。	查阅相关档案。		
		定期开展有关环境保护的学习、讨论和培训等，全体员工具有较高的环境意识。	6	有学习计划且认真执行得 3 分，员工环境意识和环保知识水平较高得 3 分。	查阅学习计划和会议记录、与员工座谈或进行问卷调		
		设有来访者意见簿，认真对待群众意见，听取群众建议，及时反馈信息，不断改善基地形象。	2	有意见（建议）簿、有反馈记录得 2 分，缺一项扣 1 分。	查阅意见簿及处理记录。		
基础建设	32	基地规划有序、布局合理、功能比较完备，与周围环境协调。	3	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备、与环境协调各得 1 分，不足酌情扣分。	实地巡视。		
		基地配备安全保护人员，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预案。	6	配备安全保护人员，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预案各得 2 分，不足酌情扣分。	实地巡视。		
		基地环境整洁，绿化良好；场馆布局艺术，展品完好，便于参观。	6	每发现一处卫生死角扣 1 分。展品完好、布局艺术得 4 分，损坏未及时修补扣 1 分。展品有特色、有创意得 2 分。	实地巡视。		
		基地设有解说牌、标识牌、警示牌等环境宣传教育设施，要求整洁完好、用字规范、与环境协调。	8	标志牌等按要求设置 5 分，整洁完好、用字规范、与环境协调各得 1 分，不足酌情扣分。	实地巡视。		
		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、法规，基地自身各种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	3	依照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进行测评，不达标不得分。	查阅监测报告及实地巡视。		

		积极订阅环境保护的书刊、影像资料，及时更新展品，优化、刷新布展内容。	6	有环保书刊、影像资料 100 册以上得 3 分，展示内容更新及时、紧跟形势得 3 分，不足酌情扣分。	检查图书（资料）、查看更新记录。		
宣传教育	32	宣传教育设施齐全，有固定的展览和接待观众的场所，讲解员熟悉相关环保业务，环境教育方面解说内容丰富，讲解生动。	7	设施齐全、有固定场所各得 2 分，环境教育解说内容丰富得 2 分，讲解生动得 1 分，不足酌情扣分。	实地巡视、听讲解。		
		坚持常年开放，能认真组织接待社会各界人士和团体的参观、考察、访问活动，做好活动记录台帐。	6	对外正常开放得 2 分，服务热情周到、无不良反映得 2 分，活动记录详实得 2 分，不足酌情扣分。	查阅活动记录、意见簿。		
		环境教育活动经常化、多样化、制度化，能结合环保节日、当地环境资源条件与特色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	8	每开展一次规模、影响力较大的活动得 2 分；本项最高 8 分。	查阅活动记录。		
		设计制作反映本基地教育特色的文字或影像资料，向参观者适当分发或播放。	7	有相应的文字或影像资料得 4 分，很好地利用以上资料扩大宣传得 3 分，不足酌情扣分。	现场观看相关资料，查阅使用记录。		
		结合自身实际，设计开发部分适合中小学各学段、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、特色鲜明的环境教育课程，并能够拥有专门讲解人员和课程资源介绍。	4	有特色课程得 2 分，有讲解人员和课程资源介绍得 1 分，课程契合基地特色得 1 分，不足酌情扣分。	查阅相关资料，实地巡视，听讲解。		
社会效益	14	在环境信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教育培训科普宣传、生态展示等方面发挥环境宣传教育作用，成绩突出。	4	受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表彰。	查阅相关文件、证书、牌匾。		
		在污染治理、生态环境保护、环境宣传教育等方面起示范和推广作用，在全省领先。	4	受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表彰。	查阅相关文件、证书、牌匾。		
		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将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结合。经营性单位在收费上对参加环境教育活动的学生予以优惠。	6	有相关规定得 3 分，认真执行得 3 分。片面追求经济效益、阻碍基地作用发挥，引起群众举报或投诉的酌情扣分。	查阅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报告。		

说明：总分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的单位符合市级环境教育基地标准。

附件 2

枣庄市 2020 年市级环境教育基地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		上级主管 部门	
单位地址				邮编	
单位法人代表		电话		手机	
单位联系人		电话		手机	
申报类别（请在口内打√）	1. 具有公众环境教育功能的博物馆、科技馆、文化馆、展览馆等。□ 2. 自然保护区、城市公园、森林公园、动植物园、湿地公园、风景名胜区等。□ 3. 环境监测、污水处理、生活垃圾处理、危险废弃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单位等。□ 4. 具有环境教育功能的科研院所、企业、场矿、社区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点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等。□				
基地接待能力（人）			基地建设投入	硬件（万元）	
				软件（万元）	
是否收费			双休日能否开放	能□	否□
收费标准			节假日能否开放	能□	否□
三年来是否受到环境投诉			三年来是否受到环境污染处罚	是□	否□
在环境教育及绿色创建方面何时何地受到过何种奖励					

<p>环境教育基地创建 情况及特色工作 (500 字以内)</p>	
<p>市生态环境局区 (市)分局、区(市) 教体局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市生态环境局、市 教育局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